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安信 公告编号：2016-099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于2016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扩大上市公司金融服务领域，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促进金融产业做优做强，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实现优质国有资产的证券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持有的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以使国投资本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涉及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投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国投资本 100%股权，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有效并实施。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国投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有效并实施。

3、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国投资本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6〕第 1848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国投公司和国投安信共同聘请中联资产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联

资产评估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因本次聘请外，中联资产评估与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所设定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国投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有效并实施。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联资产评估对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分别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公司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20501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28723 号《审计报告》和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848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同意将上述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报备材料。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有效并实施。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

根据《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国投公司持有的国投资本 100%股权，以使国投资本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本次交易合同，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27,393.07 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现金收购。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自筹资金拟通过下述方式取得：

- （1）控股股东国投公司提供关联借款；
- （2）关联公司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并购贷款；
- （3）银行提供并购贷款。

上述（1）、（2）涉及公司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投公司及关联公司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借款，故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有效并实施。

特此公告。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